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敬哲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969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敬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理 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酒後持刀恫嚇被害人，作勢要攻擊被害人，致被害人畏懼不安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所生危害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三、被告前因酒醉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21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檢察官於聲請書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被告於上開前案刑期執行完畢後，又再犯本案之罪，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兼衡其前、後之犯罪情節均因酒後所犯，顯未思悔悟，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，並無其所受

01 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
02 情事，故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4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6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5 書記官 邱筱菱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9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